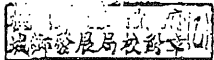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(續)

申請人	黃麗卿	(102)桃縣城行字第32661號 中華民國 102年08月08日
復台端102年08月08日申請查核大園鄉 橫山段尖山小段共51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		
<p>說明：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地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</p> <p>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，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…等予以查列。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築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登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</p> <p>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</p> <p>四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</p>		
<p>備註：一、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</p> <p>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參考，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，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。</p>		
地號	都市計畫案名(發布實施日期) 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	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
4-187, 4-186	大園都市計畫(民國92年7月11日) 機關用地	屬公共設施用地，土地取得方式為公地撥用，需地機關為大園鄉公所
3-397, 3-396, 3-361, 3-33, 3	大園都市計畫(民國65年1月5日) 工業區	
4-20, 4-18, 4-3, 3-40, 2, 3-395, 3-391, 3-210,	大園都市計畫(民國65年1月5日) 農業區	
3-199, 3-179, 3-178, 3-177, 3-176, 3-175, 3-174,	大園都市計畫(民國65年1月5日) 農業區	
3-173, 3-172, 3-171, 3-170, 3-169, 3-168, 3-167,	大園都市計畫(民國65年1月5日) 農業區	
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(整體開發方式、公設負擔比規定、其它規定)及備註事項		
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		
		
<p>桃 園 縣 政 府</p>		

### 桃園縣政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

申請人	黃麗卿 330桃園縣桃園市鎮二街75號1樓	(102)桃縣城行字第34396號  中華民國 102年08月16日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復台端102年08月16日申請查核大園鄉 橫山段滄子小段共1筆土地之使用分區案

說明：一、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套繪圖核對僅供參考，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據現況指示建築線為準。

二、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查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及計畫說明書之特殊使用規定，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、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…等予以查列，至於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，如使用類別、使用性質、建築率、容積率、高度、前後院、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，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。

三、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四個月，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、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，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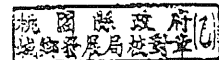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未發布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一、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判發。

二、本證明書僅供參考，若作為土地買賣依據，請依現地指定建築線為準。

地號	都市計畫案名(發布實施日期) 土地使用分區(或公共設施用地)	公共設施用地 土地取得方式及需地機關
118-2	大園都市計畫(民國65年1月5日)	
	工業區	

都市計畫書中特別土地使用規定(整體開發方式、公設負擔比規定、其它規定)及備註事項  
應以核定都市計畫書圖有關規定辦理



## 桃 園 縣 政 府